汽车拆解

二手车

新车

2022

报废车

枣庄市商务局

2022年8月

CONTENTS

目录

1 报废机动车

2 非法回收拆解

3 政策法规

4 企业资质认定

章节 Part 01

报废机动车

什么是报废车?

（1）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车辆脱检三个周期的要强制报废

（2）营运客车8年，必须报废。

（3）货车15年强制报废。

（4）其它按规定必须报废的车辆。

（5）年检不能通过的，尾气检测不能过关的车辆。不符合技术标准的车辆。

报废车存在的隐患？

（1）车辆隐患重。报废车辆因为使用年限时间长，机件严重老化损坏，车辆操作灵活性、稳定性、制动性能等大大降低，事故概率远远大于其他车辆，上路行驶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

（2）污染重。报废车使用年限长，发动机严重老化，耗油量明显增多，排放污染物严重超过国家规定的汽车排放污染物标准，不仅造成能源浪费，而且严重污染了大气环境，从而影响到人们的生活质量。

（3）矛盾纠纷多。报废车辆为了逃避检查，经常使用套牌、假牌甚至无牌上路，驾驶人肆无忌惮地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酒后行驶、超速行驶等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屡见不鲜，威胁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由于车辆已达到报废期，上不了保险，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往往使受害者得不到应有的经济赔偿，引发矛盾纠纷。

驾驶报废车会受到怎样的处罚？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并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汽车回收拆解的意义

根据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2-2027年报废汽车拆解行业市场深度分析及发展规划咨询综合研究报告》显示：

据测算，每回收一辆报废汽车平均(大车、小车)可以节约1吨燃料油，回收2.4吨废钢铁和45公斤有色金属(摩托车废钢铁平均80公斤，有色金属5公斤)。废汽车尾气催化净化器(三元催化器)中含有国家战略资源--稀贵金属铂、钯、铑、金，行业回收的稀缺资源可有效地进行循环利用，为国家战略储备提供资源。

汽车回收拆解的意义

报废汽车拆解利于节能减排

报废汽车是典型的综合型再生资源，可以提供钢铁、有色金属、贵金属、塑料、橡胶等原材料。汽车拆解产业链以拆解环节为中心，向上游延伸至报废车的回收、拍卖，向下游延伸至零部件的再生、金属与非金属材料的再利用，报废汽车拆解可以促进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发展。

报废汽车拆解业务是一项消除污染、利国利民的环保事业，不仅与国家发展战略同频共振，而且完全契合“碳达峰碳中和”主频道。

汽车回收拆解的意义

汽车回收能够减少垃圾填埋场的垃圾

全世界每年产生的垃圾数以万吨，甚至于连南极、北极都出现了塑料袋，在海洋的深处更是密密麻麻地散布着人类制造的垃圾，而垃圾填埋场这样一个专门存放垃圾的地点，压力相当之大，特别是如果把汽车这样的废旧垃圾放到其中的话，垃圾填埋场就会被彻底占满。所以，报废车回收拆解可以有效缓解垃圾填埋场的压力 。

汽车回收拆解的意义

报废车回收拆解能够对自然资源进行保护

自然资源特别是矿产资源是不可再生的，比如金属等，而汽车当中有很多贵重金属，而报废车回收拆解之后，这些金属又可以通过技术手段成为其他零件，保护自然资源，减少自然资源的浪费。

废旧汽车的拆解回收能够为国内的资源，提供很大一部分的来源。中国每年报废的车都数以十万辆，甚至数以百万辆，而这庞大的汽车数量当中能够提炼出来的材料是一个天文数字，材料富足了，经济也能够更加稳定。

有关灭失车

灭失车是什么？

丢失和失窃的车辆通常被称为“灭失车”，一般情况下，机动车发生灭失情况，其实是无法正常进行车辆报废的，因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企业看不到实车，无法做到车辆查验和核实，因此无法正常地为车主提供《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章节 Part 02

非法回收拆解

什么叫非法回收拆解

未经山东省商务厅资质认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报废机动车整车交易。未取得商务部门资质认定，擅自从事回收拆解和倒卖报废机动车的，均属非法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

非法回收拆解的危害

扰乱正常报废机动车拆解市场秩序，一些黑拆解企业地面未做硬化，导致报废机动车有害物质流出，如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等，将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报废汽车在回收拆解、材料分离和再利用等环节，如果操作不当，报废汽车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

违法行为的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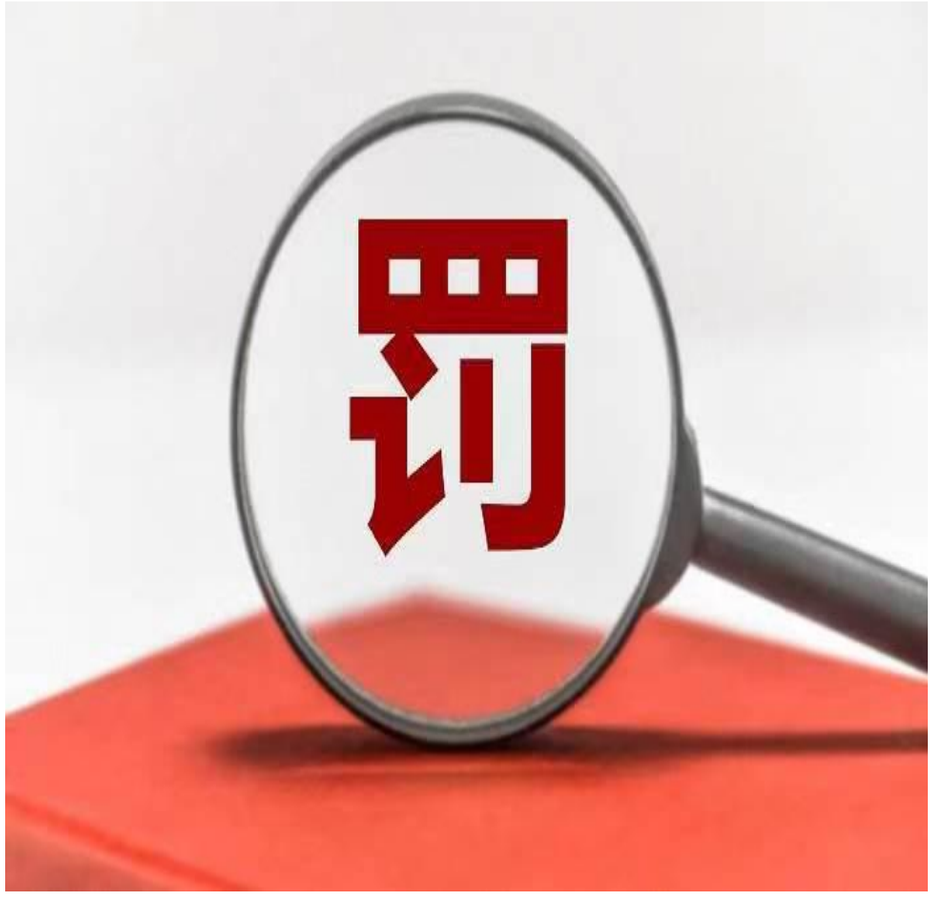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中第十九条规定：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必要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章节 Part 03

政策法规

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5号

现公布《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19年4月22日

第五条

国家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

国家鼓励机动车生产企业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机动车生产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生产者责任。

政策法规

第九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公布抽查事项目录，明确抽查的依据、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政策法规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正式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令

2020年第2号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已经本届商务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同意，现予公布，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部　长　钟　山
主　任　何立峰
部　长　苗　圩
部　长　赵克志
部　长　黄润秋
部　长　李小鹏
局　长　肖亚庆
2020年7月18日

附件：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doc

第十八条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核对报废机动车的车辆型号、号牌号码、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等实车信息是否与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记载的信息一致。

政策法规

第十九条

回收拆解企业在回收报废机动车后，应当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如实录入机动车信息，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上传机动车拆解前照片，机动车拆解后，上传拆解后照片。上传的照片应当包括机动车拆解前整体外观、拆解后状况以及车辆识别代号等特征。对按照规定应当在公安机关监督下解体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在机动车拆解后，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注销登记，将注销证明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交给机动车所有人。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存在抵押、质押情形的，回收拆解企业不得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发现回收的报废机动车疑似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工具的，以及涉嫌伪造变造号牌、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的，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已经打印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当予以作废。

政策法规

第二十二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需要重新开具或者作废的，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收回已开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并向拆解经营场地所在地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中对相关信息进行更改，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第二十六条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对出售用于再制造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按照商务部制定的标识规则编码，其中车架应当录入原车辆识别代号信息。

政策法规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以下方面：

（一）回收拆解企业符合资质认定条件情况；

（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合规情况；

（三）《资质认定书》使用合规情况；

（四）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况；

（五）“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处置情况。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可以会同相关部门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有关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说明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相关数据信息系统及复制相关信息数据；

（四）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采取的其他措施。

章节 Part 04

企业资质认定

资质认定条件

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有符合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存储、拆解场地，拆解设备、设施以及拆解操作规范；

（三）具有与报废机动车拆解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摘自《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资制认定所需材料

申请资质认定的企业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立申请报告（应当载明申请企业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住所、拆解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内容，原件）；
（二）申请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申请企业章程（复印件）；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五）拆解经营场地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证明或者租期10年以上的土地租赁合同或者土地使用权出租合同及房屋租赁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申请企业购置或者以融资租赁方式获取的用于报废机动车拆解和污染防治的设施、设备清单，以及发票或者融资租赁合同等所有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七）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文件(复印件)；
（八）高级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及相关证书（复印件）；
（九）企业拆解操作规范、安全规程和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复印件）。

企业提交的材料应当要件齐全，并对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复印件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以上材料应通过商务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同步提交电子版。

*摘自《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全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工作的通知》鲁商字【2022】169号

资质认定申报及审核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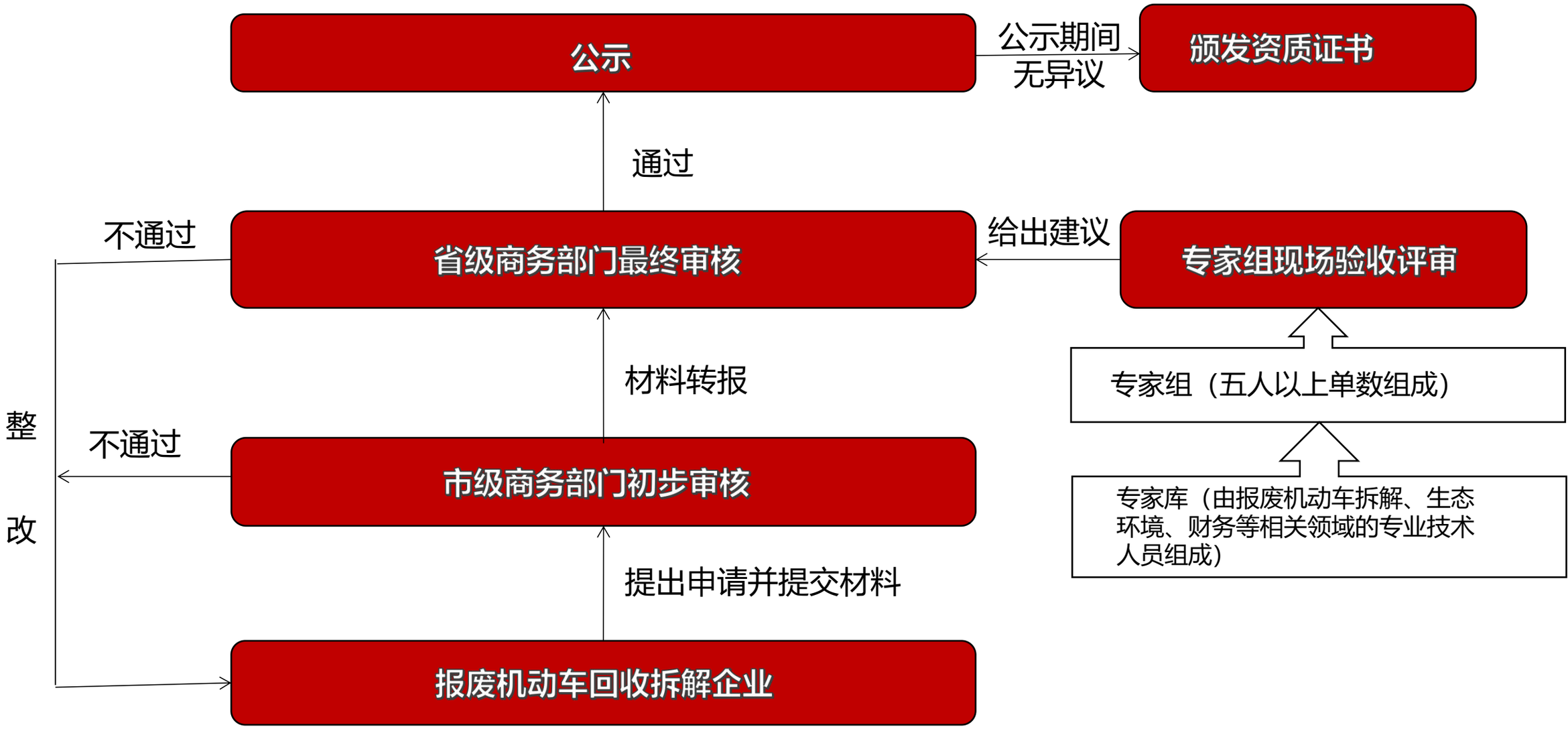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注意事项

一、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

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得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疑似赃物或者犯罪工具的机动车或者其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以下统称“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发现回收的报废机动车疑似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三、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拆解；其中，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车、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的监督下解体

四、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禁止拼装的机动车交易。除机动车所有人将报废机动车依法交售给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外，禁止报废机动车整车交易。

具有正规拆解资质的企业

枣庄市汽车拆解中心
地址：枣庄市市中区北安东路（张庄村）
产能：15000辆/年
电话：0632-33018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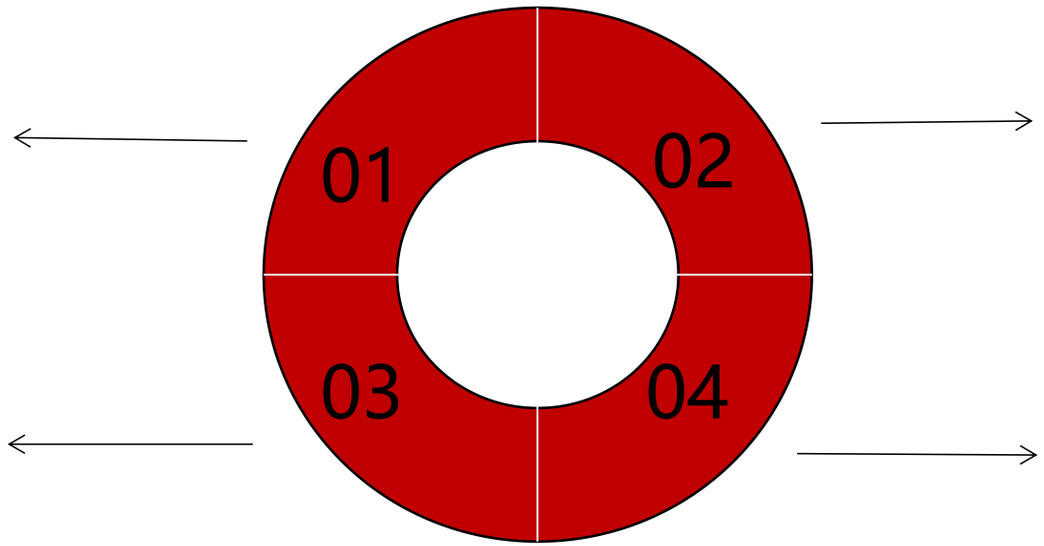

滕州市山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滕州市张汪镇大宗村北500米
产能：60000辆/年
电话：0632-7509999

山东立体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滕州市荆河街道西十里岗居奚仲路西侧远大路北侧
产能：5000辆/年
电话：0632-5957198

枣庄相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峄城区枣庄市峄城经济开发区科达路12号
产能：10000辆/年
电话：0632-5287789

举报电话及邮箱

市商务局举报电话：0632-8079913　　举报邮箱：zzswjscjsk@zz.shandong.cn

滕州市举报电话：0632-5888307　　举报邮箱：tz5888895@126.com

薛城区举报电话：0632-4481229　　举报邮箱：xc4481229@163.com

市中区举报电话：0632-5362811　　举报邮箱：swj2883@163.com

山亭区举报电话：0632-8811939　　举报邮箱：st939@163.com

峄城区举报电话：0632-7711570　　举报邮箱：yc7711570@163.com

台儿庄区举报电话：0632-6626888　　举报邮箱：tezzsj @163.com

枣庄高新区举报电话：0632-8878199，0632-8693709

举报邮箱：gxqwjmbgs@163.com、gxq8693709@163.com

THANK YOU

枣庄市商务局

2022年8月